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閣下於決定認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以下資料，連同本[編纂]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本[編纂]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的領導及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其繼續服務，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憑藉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力，是我們業務增長及品牌認知度的推動力。我們日後的持續業務增長極大依賴於林順潮醫生的持續領導及投入，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及在中國的醫生。我們未必能物色並聘請到與林順潮醫生一樣合適的專業人士且可能無人能輕易取代其位置，甚或根本無人能夠取代。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為我們帶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6%、44.6%及32.8%。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林順潮醫生帶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33.6%及29.9%。

林順潮醫生是我們眼科中心／醫院的全職眼科醫生，且一直參與國內外會議及其他行業活動，同時還積極投身於眼科學培訓、教育及發展活動，諸方面均需要林順潮醫生費時費心。因此，彼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度或被分散。倘林順潮醫生因任何原因無法如當前般投入到我們的業務或一如既往地投入大量時間於我們的營運，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申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眼科服務提供商，我們面對關於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以及指責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存在缺陷而提起的申索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避免出現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的情況，包括因我們的員工出錯、機器或設備故障或患者缺乏術前建議或術後護理導致的情況。

風險因素

業績紀錄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牽涉兩宗醫療疏忽申索。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亦涉及一宗行為不當的指控。有關該等申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 — 法律訴訟及申索」一節。該等投訴及申索仍在進行中，且我們難以預測該等投訴及申索的結果以及該等投訴及申索會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營運造成負面宣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眼科醫生日後不會面臨治療不當、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的申索。該等申索或會使我們或任何眼科醫生面臨法律程序或遭提交予醫務委員會等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正式控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支付貨幣賠償或損失，或我們的眼科醫生的執業資格或許可證或會遭吊銷或撤銷或另外面臨其他紀律處分。與該等申索或行動有關的負面宣傳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聲譽。

此外，對法律程序及申索的抗辯費用可能昂貴。儘管我們已投購醫療疏忽及業務保險進行保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保範圍於香港及中國均屬足夠。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法律訴訟及申索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時間及資源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被指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不論是否屬實或最終的結果如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眼科醫生。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眼科中心／醫院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訓練有素且技術熟練眼科醫生。

眼科醫生於決定執業地點時可能會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酬金及獎勵、眼科中心／醫院的聲譽、彼等可利用的醫療設備及配套基礎設施的質量、專業化執業的機會、彼等可接診的患者及手術數目是否足夠。我們未必能就任何該等因素與其他眼科服務提供商進行競爭。

倘我們的眼科醫生流向競爭對手，或無法為我們日後將成立的新眼科中心／醫院(作為我們業務擴展策略的一部分)吸引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眼科醫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患者可能因我們主要眼科醫生的聲譽而慕名前來尋求我們的服務，倘我們無法在該等地點留住該等主要眼科醫生，則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地點經營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眼科醫生將信守我們與彼等所訂協議的條款。倘我們無法留住該等主要眼科醫生，則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因挽留香港及中國眼科醫生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為挽留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而產生高額成本。近年來，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開支明顯增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合共支付42.9百萬港元、57.0百萬港元及7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4.0%、47.9%及49.9%。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支付18.6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8.4%，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彼等支付15.2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7.1%。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因挽留香港及中國眼科醫生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將會繼續增加。人才留任成本上升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喪失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極其倚賴我們本身的聲譽，倘我們未能建立、保持並提高聲譽或媒體對我們進行任何負面宣傳及指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為目標市場的知名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的驅動力來自我們向患者提供的眼科服務的質量。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的中心／醫院維持高水平的患者滿意度，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關於我們眼科醫生或本公司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或正確），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對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快速發展的眼科服務市場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許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持並提高我們的聲譽非常重要，倘未能得到妥善處理，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包括：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服務及設施質量並監控眼科醫生、醫師與其他醫護人員的工作表現；及
- 我們能否應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系統滿足用戶需求或符合新興的行業標準。

倘我們的服務或設施無法達到患者的預期，或我們未能維持既定標準或我們成為媒體有關患者與醫生／醫師糾紛的負面報導對象，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我們的品牌建設活動可能耗資不菲，但卻可能無法有效提升我們的聲譽。倘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高聲譽，則可能會導致收益減少及患者流失，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服務、設施或行業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或正確)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導致患者及眼科醫生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眼科服務需求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

於香港及中國，我們於私營醫療行業經營。對我們眼科服務的需求將會受到且將繼續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眼科服務的質素及相對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競爭對手於收費水平、服務網絡、所提供眼科服務的質量及眼科醫生團隊方面的競爭力水平。此外，若干宏觀經濟因素，例如政府提供的公立醫療服務的整體影響程度，尤其是其質素，對私營醫療行業的表現甚為關鍵。一般而言，富裕人口及中產階級人數的逐漸增多將會增加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倘公立醫院可提供於收費水平及候醫時間方面具有競爭力的優質眼科服務，則會影響對私營醫院我們眼科服務的需求。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

在香港，我們要求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自費投購綜合性的專業保險。儘管本集團已購買保險（其中包括公共責任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申索。倘我們遭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香港眼科醫生的行為或疏忽引致的損害而遭患者起訴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香港眼科醫生投購的保險範圍充足。

我們的保單涵蓋物業損失或損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相關風險。我們亦投購主要人員保險。雖然我們將投保金額維持在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適當的水平，但我們可能面臨因其性質無法投保，或我們現存的保單不予全額保障或根本不予保障的損失及負債。此外，保單的保險範圍一般受若干標準或經協商之例外情形或資格規限，故我們於日後的任何保險索賠可能不會獲保險公司全額賠付或根本無法獲賠付。此外，我們的保單項下的保險費或需我們作出重大投入。

在中國，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可能承擔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醫療責任保險。無論如何，倘出現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或訴訟，不僅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倘因未獲投保或未列入保險範圍或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而令我們遭受損失或損害，則損失須由我們自行承擔，且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或不能取得及維持過往水平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

我們過往的業績及增長未必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或無法於未來保持類似速度的增長。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有所不同。在此情況下，我們過往的財務報表或無法與未來任何特定財務期間（或於未來任何特定日期）的財務報表相比，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無法符合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之預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或會發現我們的擴展策略所需資金超出預期，最終或不會帶來與之相應的收益增長，從而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虧損，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保持盈利(按綜合基準計)。

此外，即使我們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我們在管理擴大的業務規模方面亦可能遇到挑戰，包括相對於規模與我們相若的其他公司，我們日後在內部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缺陷。

鑒於我們尋求在中國進一步擴展，預期於產生相應收益及正面的經營現金流之前，本集團於擴展期將會產生大量開支(可能包括租金、市場推廣及招聘費用)。

我們或不能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我們尚未涉足或無重大份額的市場，或我們只有有限或無份額的市場。該等擴展計劃可能包括設立新眼科中心／醫院、成立合營企業、擴大現有眼科中心／醫院及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業務及公司。我們經營業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亦會因我們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而大幅增加。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更大規模的業務或無法通過該等擴展達到預期的盈利能力。我們可能遇到的與此相關的挑戰及執行風險可能包括：

- 鑒於我們對當地人口統計數據的評估、當地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等因素，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地點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或我們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倘屬日後可能進行的無機增長)；
- 我們能否為新設機構招聘及挽留合適數量的具備適當技術且訓練有素的眼科醫生、醫生及醫務人員，以及能否向各眼科中心／醫院的前述人員提供必要的在職培訓，使其能夠持續提供高水平治療；
- 董事於新市場的經驗有限或對新市場適用的監管規定了解不足；
- 在新市場創立我們的品牌所面臨的困難，包括現有或新競爭對手在我們的眼科中心／醫院附近設有機構或新設機構；

風險因素

- 我們能否將新設或新收購的眼科中心／醫院順利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或能否管理好跨若干地域的廣泛分佈的業務(包括招聘人員及行政管理事宜)；
- 我們能否取得必要的監管審批、註冊登記；
- 我們能否取得資金用於新設眼科中心／醫院前期的開支，及取得相關資金的成本，包括眼科中心／醫院建設成本、設施升級成本，以及我們能否控制開支、防止延期或成本超支；及
- 對於擬在租賃物業設立的新眼科中心／醫院，我們能否按我們認為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方式為其磋商租賃安排。

任何以上所討論之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或延長我們於新地點取得盈利的時間，故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於我們目前所佔市場份額有限或尚未涉足的城市或地區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我們對該等市場法規的熟知程度可能不及現有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在這些城市將能夠取得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取得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或因處於新地域或不熟悉的地域而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新市場的擴展可能帶來競爭、後勤保障及營運方面的挑戰，這些挑戰可能不同於我們目前在現有市場所遇到的挑戰。倘我們無法順利應對任何該等挑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擴展及收購機會及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設立或收購及管理新增眼科中心／醫院。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適於設立新眼科中心／醫院，或用於擴充、改進及增加我們現有眼科中心／醫院的地點。合適的收購或擴展機會的數量可能有限，且我們或會因其估價較高而無法就該等收購或擴展磋商到具有吸引力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用於收購眼科中心／醫院，但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倘我們無法成功就上述擴展物色到機會，或在該等擴展過程中遭遇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收購發展完善的醫務中心及向中國的一線城市擴展。整合所收購業務的過程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將所收購實體採用的體系與我們自有體系整合並就我們所整合的業務延續及保持統一的職業操守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影響及保持所收購中心的醫療標準及執業質素所面臨的困難。倘我們無法成功整合任何所收購的業務，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或我們於當地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經營效率可能低於我們收購時之預期，或低於我們不進行收購而可能取得之市場份額、收益及經營效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用於收購眼科中心／醫院，但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此外，已收購的業務可能存在未知負債或或然負債，包括未能遵守眼科醫療法律法規、稅務影響或對於監管機構、債權人、現有或前僱員或現有或前患者的未披露責任，或任何涉及該等已收購業務的訴訟，我們或將為此負責。我們通常會向涉及該等責任的相關已收購業務的潛在賣家尋求擔保及彌償。然而我們或須就任何該等已收購業務的過往行為及疏忽或申索負責。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為擴展計劃獲得充足及時的融資。

為籌集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包括對現有中心／醫院的任何潛在投資及升級)所需資金，我們將需要額外的財務來源。倘我們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需尋找其他融資渠道。倘我們透過發行額外股權籌資，我們的股東或面臨股權攤薄。

倘我們啟動債務融資，則我們產生的債務將會帶來額外的償債責任並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該等經營及融資契諾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償付股息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履行償債責任亦可能難以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任何償債責任或未能遵守有關債務契諾，我們可能就相關債務責任構成違約，其又可引發其他債務責任違約，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存在多種不確定性，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度、從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批文、增強投資者信心、眼科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取得的融資金額及其條款就我們而言是否可接受(如有)，倘無法取得融資或其條款就我們而言不可接受，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取得的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可能包括限制性契諾，這將限制我們經營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以及對市場趨勢變動作出響應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較高的槓杆比率及融資成本。倘我們日後進行任何股權融資，可能攤薄或大幅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或會導致短期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日後或會繼續受新眼科中心／醫院的開設時間影響。我們在新眼科中心／醫院開設前亦可能產生大量開支，如開業前的租金、裝修及招募眼科醫生或醫生等方面的費用。於中國，就我們新開設的眼科中心／醫院而言，我們須於申請規定牌照前確認眼科中心／醫院的位置，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 —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一節。本期間內，我們將會持續支付租金，但無法因提供眼科服務而產生任何收益。視乎眼科中心／醫院的規模而定的該等開支金額可能很大。因此，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的數量及時間現時及日後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患者個人資料的法律及法規。倘未能充分保護患者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眼科醫生的專業行為準則規定，除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患者同意，醫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患者的醫療資料。

在香港，我們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限定本集團收集的個人資料只能用於收集此等資料時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在中國，我們須遵守若干規管患者資料隱私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該等法律法規禁止醫療及眼科服務提供商在未經患者正式授權情況下將患者的病例提供予第三方。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現有的若干內控措施及有賴眼科醫生及員工遵守相關法律，且過往並無發生患者資料遭洩露的事件。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保密措施能完全防止患者資料遭洩露或被用作不當目的。違反我們對患者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我們面臨申索或訴訟，或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或不能與現有及新競爭者有效競爭。

我們與眼科中心／醫院及於我們經營所在地提供眼科服務的其他醫療機構存在競爭關係。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與新競爭者或現有競爭者競爭。我們在地理位置、價格、眼科服務範圍及質素、醫術純熟且豐富經驗的眼科醫生、技術水平及配套基礎設施等各個方面與之進行競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並導致財務虧損及失去市場份額，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人工成本及資本開支。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我們通過降價吸引患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者在我們現有的眼科中心／醫院附近開設新眼科中心／醫院，我們或不能挽留我們的眼科醫生、僱員及患者。

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者或具備經營史較長、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等競爭優勢。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眼科中心／醫院的經營場所，故面臨與該等租賃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於香港的眼科中心／診所及於中國的眼科醫院在租賃物業經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金費用為15.4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5.8%、11.8%及10.8%。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租金費用4.5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1.7%。我們就於香港及中國的眼科中心／診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一般為二至十年期，最早將於2019年4月到期。業主可能提前終止我們的租約，或拒絕於租約到期後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續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或根本無法

風險因素

訂立新租約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約。能否找到商業上合適且便利的地點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倘我們無法在有關地點經營，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就我們於中國新開設的眼科中心／醫院而言，我們須於申請規定牌照前取得眼科中心將使用物業的批准，而我們於租賃經營場所用於提供眼科服務前可能需產生大筆租金費用。來自租金費用的影響預計會隨著我們服務網絡的擴大（作為我們業務策略一部分）而增加。與此有關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 —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一節。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將會攤薄 閣下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且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就每股基準而言)有不利影響。

為激勵執行董事、香港及中國的眼科醫生、香港及中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僱員，我們授出[編纂]購股權，可最多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份數目的[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編纂]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編纂]。

此外，我們須將股份補償確認為開支，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編纂]購股權確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1. [編纂]購股權計劃」各段。

風險因素

我們將[編纂]購股權入賬列為給予執行董事、香港眼科醫生、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香港及中國的醫生及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編纂]購股權項下的歸屬期內攤銷。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6.1百萬港元，列為僱員福利開支。

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從而攤薄 閣下所持股權百分比。此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我們或會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發行或獎勵股份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就每股基準而言)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發生重大法律費用，倘若判決不利於我們，更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會在營運過程中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我們亦可能遭提起涉及商標侵權索償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抗辯任何該等或其他索償需耗用大量資金及時間，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從第三方尋求授權許可、支付持續特許使用權費或遭受禁止分銷及推廣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合乎商業原則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獲取其他技術或為我們的服務重塑品牌(如有)，亦可能不得不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推廣相關品牌。無論該等索償是否有理，我們或會產生重大開支及需管理層耗費大量精力抗辯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償。訴訟持久亦會導致我們的患者或潛在患者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或會由於該等索償面對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由突發性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起的系統故障及因自然因素或人為因素導致的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務中心行政、患者資料及財務資料管理等資訊系

風險因素

統的可靠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維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良好性能、穩定性、安全性及可用性。突發性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均可能引起系統故障。

此外，倘因火災、硬件及軟件故障或通訊中斷導致醫務中心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中止運行，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

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出現中斷，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我們面對與流行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傳染性疾病(如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埃博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稱甲型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香港及中國，若H5N1禽流感或SARS再度持續爆發、其他流行病爆發或有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取任何書面預防措施以對抗未來爆發MERS、埃博拉病毒、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為提供眼科服務，預期任何流行病爆發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設施及僱員緊張、令僱員受到流行病爆發的直接影響、干擾正常業務營運、對眼科中心／醫院施加地方、國家或國際要求以遏制流行病爆發、使眼科中心／醫院因就眼科中心／醫院所面對流行病爆發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就此採取行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面對潛在責任。

我們可能就所購入的金融資產而產生投資損失。

在過往，我們購買中國境內持牌銀行發行的保本型存款或投資產品，藉以提高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回報。我們並無就該等投資產品制定任何正式政策，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金融資產分別錄得收益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該等存款或投資產品的收益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自2017年7月起，我們正式實施一項現金管理政策，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然而，儘管該等投資的目的在於充分利用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存款或投資產品而產生任何損失。倘我們日後因此而產生任何損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股息未必為日後我們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6年8月，我們宣派特別股息總額46.5百萬港元，以結算應收／(應付)股東款項。於2017年9月[●]日，我們向林順潮醫生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100.0百萬港元。[編纂]後，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批准且任何股息數額將視乎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或會釐定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為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支付的股息數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有關可能進行香港監管制度改革的風險

香港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眾多提供醫療診斷及治療的私營機構，現有監管範圍僅限於有限的經營場所，分別為根據自1960年代實施的香港法例第165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註冊的私立醫院及不攤分盈利的醫療診所。於2017年6月，香港政府提出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該草案擬對香港私營醫療機構引入一項新的監管制度。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概述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法規 — 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監管制度的近期發展 — 建議法定規管」)一節。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由香港立法會於2017年6月16日提交，並預計會設立一個法案委員會以審查並細閱該法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並非為其最終形式，就該草案的範圍作出的公開諮詢、所包括的影響及與現有醫療執業人員監管制度的關係尚不明朗。我們現階段無法確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影響，亦無法判斷其是否會或根本不會以現有形式作為香港法例而獲得通過。香港立法會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省覽並無固定時間表。

如於其他所有案例所示，新法例的引入可能會帶來不確定性或沖突。遵守新的法定規定可能亦會耗資不菲且須管理層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強制推行新法例亦可能導致不一致及引發香港醫療行業運營模式的不確定性，所有該等因素會引致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變動。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允許多點執業的醫生數量的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有關中國醫生多點執業的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中國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 — 有關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及法規」章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僱用的五名醫生已註冊從事多點執業。其中的大多數為經驗豐富的醫生並在中國的公立醫院特定亞專科執業。倘該等醫生不再服務於我們或將其患者轉介予彼等執業的其他眼科中心／醫院，將會影響我們的患者引入量及由彼等產生的費用。

另一方面，倘我們的現有醫生團隊有意從事多點執業，彼等可能更易流失並可能影響彼等對我們業務的投入時間及注意力。

倘出現任一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價格方面的監管管制及社保計劃的報銷限額或會影響我們對部分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

中國政府對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實施價格管制並設定價格上限。此外，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的醫療服務亦設有不同的報銷限額。這意味著根據社會醫療保險計劃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私營醫院僅可要求中國政府報銷不超過中國政府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有關該等價格管制及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 —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章節。

儘管價格管制及價格上限並不適用於我們，但倘我們的患者正尋求社會醫療保險報銷，我們或會就所提供的眼科服務而收取的最高金額將不能超過指定金額。任何額外或過多的金額將須由患者自行承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根據中國社會醫療保險自患者收取的收益金額不及我們總收益的3%。

風險因素

此項調整或會影響從社會醫療保險計劃收取的費用金額。倘中國政府嚴控報銷金額，我們根據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可向該等患者收取的費用或會降低，這將會影響收益及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

違反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及規定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制裁。

我們於中國的廣告內容須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深圳希瑪醫院必須於發佈醫療廣告前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對該等規定的任何違反可能導致針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處罰，包括行政處罰、責令整頓、警告、暫停經營、吊銷從事提供眼科服務的許可證，例如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在中國，我們的業務宣傳活動在內容及可發佈業務廣告的媒體方面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中國收到三宗違反廣告內容規定的投訴且我們已支付行政罰金。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

此外，倘所發佈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審批及記載的內容不符，則主管機關可能會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在一年內不予受理廣告審批申請。於任何該等事件下，我們或會無法於中國發佈廣告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則可能會遭受調查、受到處罰或處以罰款，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遵守反腐敗法律。然而，中國眼科行業違反反腐敗法的風險較高，尤其是有關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收取不正當款項而在服務及藥品方面給予優待。中國政府近期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其反賄賂力度，以解決有關不正當付款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一直充分遵守反腐敗法規，或我們的管理層將能夠發現及識別涉及我們醫院的所有賄賂事件。我們亦可能因醫院內部的賄賂或腐敗的錯誤指控而遭到

風險因素

負面報導。倘發生的任何賄賂事件涉及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我們或會遭受調查、處罰或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該等事件導致的負面報導或因該等事件而產生針對我們徵收的任何罰款而受到嚴重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動，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眼科行業的持續發展，尤其是醫療改革。有關中國醫療改革措施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 —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一節。

視乎中國政府的優先目標以及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和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發展，中國的政府政策或會不時改變。未來相關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制約眼科服務的私人或外國投資。該等未來變化或改革倘獲採納及實施，可能限制我們能夠或計劃提供的服務及收益來源、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限制我們尋求潛在收購及擴展的能力、加劇競爭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更大的不利影響(相對競爭對手而言)，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的監管機構對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該等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差異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影響，並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法規及發牌規定。

我們的若干業務、資產、經營及收益位於中國或源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中國提供的眼科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8.7%、38.5%及35.2%。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在中國產生的總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36.7%。

中國的經濟於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的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

風險因素

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對行業發展的調控繼續發揮主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繼續保留較大的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已經且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的影響。始於2008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美國經濟持續疲弱，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質，且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開展，並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完善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在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最近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且未必能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前後一致及可以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存在違規情況。再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並可能令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預期我們將會有越來越多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價。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8.7%、38.5%及35.2%。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36.7%。根據中國的現有外匯法規，只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即可進行經常項目的外匯交易，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在中國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限制都可能限制我們接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開展的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能否兌換成其他貨幣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於2005年，中國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1%至5%。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於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間升值約30%。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11日公佈，其將完善確定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報價機制。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貶值1.9%至6.2298，而2015年8月10日則為6.1162。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更改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的政策，亦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日後何時發生變化及如何變化。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資產以及盈利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該貨幣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可供我們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我們迄今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甚或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可能對我們以[編纂][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擬進行的擴展有效融資的能力造成限制，從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擴大在中國的營運增添困難。

我們打算利用以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的方式籌集的[編纂][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擬進行的擴展提供資金，惟此舉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向其取得批文。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且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有關中國法律准許的我們中國業務投資總金額與有關業務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以[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或會對我們額外出資以撥付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及擴大我們在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高於我們當前預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中國企業向其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中國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規定了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獲得中國地方稅務主管機構的關於應用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批准。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擁有中國實體25%或以上股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則對於該中國實體向該香港實體作出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

受益所有權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確定，該通知明確將「導管公司」或專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目的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排除在受益所有人定義之外。我們透過香港希瑪（中國）投資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我們擬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繳納5%的預扣稅。尚無法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是否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概不保證稅務

風險因素

機關不會對我們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較高預扣稅率。若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較高的預扣稅，則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撥付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使用來自[編纂]或未來任何[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受到法定限制，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有關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變更及不得用於償還已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貸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甚至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文。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文，則我們利用來自[編纂]的[編纂]以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大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其未必代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形成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可以持續；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將維持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憑藉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控股股東將可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或其他股東屬重要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可按其利益自由投票。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劣勢及受損。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不定，可能導致 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不定，及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該等眾多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特定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的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其將賦予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收取股份的權利。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各段。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及每股股份盈利減少。

風險因素

由於定價與[編纂]之間存在約五個營業日的間隔，股份的初始交易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方開始於聯交所交易，預計通常約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倘在此期間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股份的市價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護其權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相比，開曼群島法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不同。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該等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應獲得的補償。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儘

風險因素

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及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編纂]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若干並未於本[編纂]載列的資料引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且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網站(www.cmereye.com)上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編纂]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矛盾，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